

中汽协会《汽车行业成本认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要过程

(一) 任务来源

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整车生产销售企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亟需统一的成本认定标准。为规范汽车行业成本认定行为、统一核算口径、保障行业公平合规经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将《汽车行业成本认定》列入团体标准研制计划(2026-28),启动本标准编制工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汽车整车生产销售企业提供汽车单产品成本核算模型。

(二) 主要起草单位及任务分工

1、**标准编写牵头单位:**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标准牵头起草工作。

2、**参与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蔚来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任务分工:**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标准起草、会议交流与收集意见反馈等工作;各参与单位负责研讨条款、反馈本企业意见建议;全体成员共同规范标准文本格式、编制标准资料。

(三) 标准研讨情况

4月7日中汽协会组织行业专家立项评审,确定工作方案。中汽协会牵头联合十八家整车制造企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全面了解国内汽车行业成本核算现状,广泛收集企业实操经验与合规要求,结合国家会计准则、价格管理法规等开展研究分析讨论,编制形成了《汽车行业成本认定》(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有关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本着合规性、公允性、一致性、权责发生制、完整性、可追溯性的原则开展制定工作。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充分结合我国汽车行业单产品成本核算实际制订。基本原则如下:

1. **合规性原则:** 整车成本核算应严格遵循国家《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

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公允性原则：成本核算应客观公允反映整车产品的实际成本水平，严禁通过关联交易、会计估计调整等方式恶意调低成本，应确保成本数据真实反映市场公允水平。

3. 一致性原则：整车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核算口径、分摊方法一经确定，会计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4. 权责发生制原则：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成本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

5. 完整性原则：成本核算应覆盖整车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核心环节。

6. 可追溯性原则：整车成本核算全流程涉及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费用分摊等所有环节，均需保留完整、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交易合同、审批文件、核算台账等支撑资料，满足合规管理的要求。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本标准旨在科学规范汽车行业成本认定工作，统一核算口径与数据，主要内容：

1、**标准适用范围**：规定了中国汽车行业成本认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及认定范围，系汽车单产品成本核算模型。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汽车整车生产销售企业。

2、**标准内容框架**：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和认定范围，配套规范性附录《汽车单产品成本核算模型》、资料性附录《2025年汽车行业四项费用参考表》。

3、**核心术语界定**：明确整车净收入、关联交易、汽车整车成本、公允成本、成本可追溯等核心术语定义。

4、**核算规则**：规范整车净收入、整车成本的核算口径与归集方式，明确材料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核算要求。

5、**行业参考值**：给出2025年汽车行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的行业平均值区间与建议参考值。

三、国内标准目前现状

国内目前没有汽车行业成本认定相应的标准，因此本项标准没有采标。

本标准充分依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国内法律法规，结合中国汽车行业经营特点与核算实际情况，可作为汽车行业单产品成本核算的重要依据。

四、关键指标情况

（一）关键指标

1、净收入核算指标：

整车净收入=价格-促销-返利-增值税-整车运输费用-三包费用。

2、成本核算指标：

整车成本=材料成本+制造费用。

3、毛利核算指标：

毛利=净收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

4、利润核算指标：

利润=毛利-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5、四项费用行业参考指标：销售费用 4.5%、管理费用 3.8%、财务费用 0.2%、研发费用 5.0%（以整车净收入为计算基数）。

（二）指标来源：

十八家参会企业代表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得出以上核算指标和参考指标。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汽车行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等现行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无冲突条款。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是我国汽车整车单产品成本核算的团体标准，旨在为汽车行业成本核算提供统一依据。标准发布后通过多媒体、网络、集中学习、讲座等方式进行宣传。标准实施过程中，中汽协会与行业企业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反馈实施问题并协同解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